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873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379)



元大股務網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付郵資
中華民國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服務專線：(02)2586-5859

115-1

出席證號碼：

(379)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會議廳)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發行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體。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379)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郵局(700)	局(7)號(7)位
帳(7)號(7)位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036593



【附件一】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預計於不超過1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 私募之額度：擬於15,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定。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

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4. 本私募普通股票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6. 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8.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10. 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hdrenewables.com/>)查詢。

【附件二】

發行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1. 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 (1)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仟股為限，約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0.70%，每股面額10元，總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 (2) 發行條件
 - (2-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2-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2-3) 既得條件：
 - (2-3-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營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2-3-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 (2-3-3) 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3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時成長10%以上。
 - (2-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詳如發行辦法第六條。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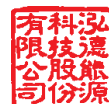
- (2) 具資格之員工須為(A)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B)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4) 得獲配股份數量之認定與計算，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15年4月1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88.80元擬計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79,920仟元。如於115年12月底發行，暫估民國116年至119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1,625仟元、21,645仟元、11,655仟元及4,995仟元。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及不超過本次發行額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6年至119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29元、0.15元、0.08元及0.03元。
 - (3)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本公司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議事手冊。
7.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8.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會議廳)，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6.114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7.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8.「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發行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54,680,925元，每股配發2.5元。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3日至115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份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被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